

目 錄

法 規

警政部組織法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法 規

警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警政部管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宜

第二條

警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警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警政部置左列各司署

一、總務司

二、警務司

三、保安司

四、訓練司

五、政治警察署

六、特種警察署

第五條

警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署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警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全國警察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六、關於警察裝械之採辦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刊物之發行事項
 - 九、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著事項
- 警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事項
 - 三、關於警察官吏獎懲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警察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事項
 -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 七、關於出版物登記及著作權註冊事項
 - 八、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九、關於娛樂場所之取締事項
 - 十、關於警察裝械之配備編查事項
 - 十一、關於違警案件事項

第八條 保安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備事項
- 二、關於危險物及毒品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自衛槍砲之核許編查事項
- 四、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關於協助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警察事項
- 七、關於違警物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八、關於情報事項
- 九、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

第九條

訓練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學術書籍材料之蒐集編纂事項
- 二、關於高等警察教育事項
- 三、關於通常警察教育事項
- 四、關於特種警察教育事項
- 五、其他警察教育之設計推進事項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警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警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警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五條

警政部除各署另有規定外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警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警政部設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警政部設編審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本部法規公報及關於警政圖書之編輯審定事務

第十九條

警政部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及指導一切警政事宜

第二十條

警政部設專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設計一切警察事務

第二十一條

警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至四人視察一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視察專員及科長編審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或薦任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警政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警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警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警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政治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长之命掌理政治警察事務
政治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署職員及政治警察機關官吏之考績事項

五、關於政治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六、關於本署及所屬政治警察機關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圖書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交際接待事項

九、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情報網之構成情報員之配備及指揮調遣事項

二、關於情報之蒐集分類處理及編檔保管事項

第六條

- 三、關於情報事務程序之計劃事項
- 四、關於國際軍事政治新聞之編譯參考研討事項
- 五、關於國內軍事政治動態之紀錄統計事項
- 六、關於國內外反宣傳之取締事項
- 七、關於社會動態之注意查察事項
- 八、關於非常時期國際國內郵電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關於無線電台之設置管理事項
- 十、關於無線電網之設計製圖事項
- 十一、關於廣播宣傳事項
- 十二、關於攝影鑄板及理化業務事項
- 十三、其他一切情報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事項
- 二、關於無約國僑民之調查登記註冊事項
- 三、關於外僑行動之偵察注意事項
- 四、關於國際政治犯之監視拘束事項
- 五、其他一切外事警察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秘密偵探事項
- 二、關於確定政治犯之搜查逮捕及引渡事項

2422840

三、關於政治犯之偵查及感化事項

四、關於政治犯之自首事項

五、關於驗槍統計事項

六、關於政治犯指紋捺印編查事項

七、其他一切政治警察技術及訓練事項

第八條

政治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政治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政治警察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政治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政治警察署設情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駐國內專任情報事務

第十三條

政治警察署為感化政治人犯得設置感化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政治警察署為推動事務增強效率得組織政治警察隊其編制及守則等另定之

第十五條

政治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六條

政治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警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警察署承警政部部长之命掌理特種警察事務

第三條

特種警察署置左列各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一、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本署職員考績事項
- 四、關於特種警察官吏之獎懲卹賞事項
- 五、關於本署經費出納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國書之編譯保管事項
- 七、關於官產官物之採購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鐵路公路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鐵路公路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鐵路公路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道路橋樑涵洞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 六、關於交通標識之保護事項

第六條

七、關於路警教育事項
八、關於視察鐵路公路警察事項
九、其他不屬三四科之特種警察及一切設計事項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 三、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 四、關於水上警察航空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 五、關於保護航空廠站及路線距離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水警船艦之編配督造事項
 - 七、關於警用航空器之編配購備事項
 - 八、關於各種標識之保護事項
 - 九、關於氣候測度廣播預報事項
 - 十、關於水上戶籍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上空航線警衛偵察事項
 - 十二、關於水上航空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 十三、其他水上航空警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制度之釐訂及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經費之籌劃審核事項

第七條

三、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裝械之配備領發編查保管事項

四、關於漁警船艦之編配督造事項

五、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官吏之考績事項

六、關於森林鑛業所在地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七、關於漁牧區域及漁汛時期之調查統計及保護事項

八、關於森林鑛業漁業警察技術教育事項

九、關於視察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事項

十、其他森林鑛業漁業警察之一切設計事項

第八條 特種警察署設置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九條 特種警察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全署事務

第十條 特種警察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機要文電署務會議及交辦事件

第十一條 特種警察署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二條 特種警察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特種警察署處務規程由警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境內所有食米運銷事宜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經營食米之販運零售批發居間買賣及設機精碾等為業者均稱之為米商

第三條 凡米商搬運食米應經由各該地米業同業公會代向糧食管理委員會所設各該地主

管機關申請頒給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經審核許可頒發後方可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第四條 前項申請辦法另訂之

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劃分爲若干食米運銷管理區公布週知

第五條 前項食米運銷管理區分區界限遇有變更時由糧食管理委員會隨時公布之持有食米採辦證之米商得在指定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食米持有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依照護照上指定之起運經由及運往地點許可運輸數量搬運食米

第六條 凡食米數量不超過十石者得在各該食米運銷管理區內自由搬運毋須請領食米採辦證

第七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不得夾帶違禁物品或漏稅貨物及其他類似情事一經發覺除依法嚴懲外並將其所持食米採辦證或搬運護照註銷以後不准再行申請頒發

第八條 凡米商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搬運食米時其沿途遇有軍警及行政稅卡各機關查驗應隨時呈驗不得違抗各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對於持有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之米商應加意保護不得無故留難

第九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爲調節米價起見得隨時規定公布米商收買及出售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必要時並得規定適當價格強制收買米商囤積或搬運中之食米

第十條 凡未經請領食米採辦證或食米搬運護照私自搬運食米者除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將其私運食米悉數沒收外並得課以私運食米價格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凡米商囤積居奇操縱米價及售米時攪水或雜入砂泥石子等妄爲不正當之行爲者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將該米商所有之米半數沒收

前項米商持有之採辦證或搬運護照准用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糧食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之舉發人得酌給沒收米價百分之十以內之獎勵金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米商應加入米業同業公會方得經營食米運銷業務

第二條

已有米業同業公會之地方應由公會勸導米商全體加入爲會員

當地尙無米業同業公會組織而同業有七家以上時責成該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公會於本條例公布後兩星期內召集米商組織米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當地同業不滿七家公會組織不能成立時得加入最近地方之同業公會爲會員

第四條

各地米業同業公會除受法定之各種行政官廳監督外兼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公會有違背法令或食米運銷管理條例時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商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解散並改組之

第六條

公會應將其所屬會員之資金數目開設年月信用狀況運銷能力及經營者之品行狀態等詳細查明報告糧食管理委員會

第七條

公會應將各該地方生產情況消費狀況存貨數量市面情形及與米業有關之各種消息每週製表報告呈送糧食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公會負責人得傳達糧食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政策方針於所屬會員及監督並密報

所屬會員有無違背糧食管理條例情事之責任

第九條

公會對於食米運銷事宜得直接向糧食管理委員會作任何合理之建議

第十條

公會有接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示聯合會員向指定地區收買產米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茲制定警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警政部政治警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警政部特種警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趙澤周朱亞雄張燮張魯山王德欽何忠陳訓琛江元齡官重民江良英吳文爲內政部視察王學澧朱堤邵循瑞爲內政部技正劉玉斌秦鈞郁永侖童懋林毛信良柳肇慶陶鶴書費學禮爲內政部技士孔超凡查士驥李鏡朱鴻禧陳杰爲內政部編審朱蔚然黃丙湜趙德剛顧浩王定一張禮運李渭章陳子雲潘鳳堂趙世晉曾英崔叔榮馬光烈鮑震寰高鐸仇志明杜亦莊趙志宏黃梓香潘詠樸邱徵敘金谷孫大洲張治衡嚴邦治林純曾一峯林驥朱天奇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陳汪兆銘
公博

代理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汪兆銘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任命應澧爲社會部秘書劉存樸呂敦爲社會部參事陳東白樓志成張石之陳翔文忍庵曹翰芳邵銘新爲社會部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社會部部長丁默邨呈請任命黃慶祥金璧城彭干青爲社會部秘書會唯一唐銘琛曹祝珊張臨莊汪亦平殷實潘鼎元章華寶應之誠爲社會部科長陸介然梁默陶張信堅茅宰平朱錫惠費有治瞿海觀顧耕六吳道南丁振言朱燮華黃瑞春徐重華章衣島邵葆三袁清平方碩英袁增煜尹昌舜應華岡嚴銓常唐榮愷姚紹唐高天民爲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員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蘇浙皖食米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

茲制定米業同業公會管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十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振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振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